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协议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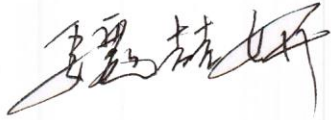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与北方稀土续签的《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根据稀土市场产品价格情况，在综合考虑碳酸稀土市场价格，扣除碳酸稀土制造费用及行业平均利润，同时考虑加工收率及稀土精矿品质要求等因素基础上，确定了公允的交易价格。为使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及时跟随市场变化，双方约定，稀土精矿交易价格每季度确定一次，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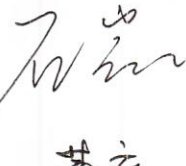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魏喆妍



石 凯



董 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1年3月5日